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安全玻璃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7 号）。项目迁至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主要采用玻璃原片、铝合金、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等原辅料，经切割、打孔、磨边、清洗（自来水）、除膜、钢化（外协）、中空、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直边磨边机、打孔机、铝合金折弯机等国产设备，其余设备由原厂区拟搬迁至现厂区。审批产能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初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04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BA2CFXN001P。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中切割、中控、铝合金切割、折弯等工艺布置于 2 幢厂房，现调整至北侧的 1 幢厂房，调整后的车间远离南侧敏感点，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打孔、磨边、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渣定期清理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中需要在刀片上涂一层煤油, 以煤油全部挥发计, 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中空工序中涂胶过程为将丁基胶预热至 100°C, 其余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因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成分均为不挥发或极不易挥发物质, 均不含有机溶剂, 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3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8t/a, 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17t/a, 氨氮≤0.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王春江 陈志伟 张述农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吴利华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335828	33042196907030811
专家	丁春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76197	130102196004010335
专家	傅桂华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	1358631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洪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36889152	510234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许红伟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365556	330424199001260932
验收参加人员	周国华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706831055	330424199201200034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学勤

项目负责人：苏学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辐射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7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2.1 有组织废气	18
7.2.2 无组织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8
7.6 环境质量	1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	26
10.1.2 废气	26
10.1.3 噪声	26
10.1.4 固废	26
10.1.5 辐射	27
10.1.6 总量分析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7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安全玻璃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安全中空玻璃（机械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92 号”。因企业自身原因，生产不久后就全部停产，故未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安全中空玻璃（机械类）建设项目	年产 40 万平米安全中空玻璃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92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	未验收	已停产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650 万元人民币，搬迁至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主要采用玻璃原片、铝合金、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等原辅料，经切割、打孔、磨边、清洗（自来水）、除膜、钢化（外协）、中空、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直边磨边机、打孔机、铝合金折弯机等国产设备，其余设备由原厂区拟搬迁至现厂区。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424-07-02-650232）。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7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初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04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BA2CFXN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底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初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盐环建登备【2023】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3.08%
实际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6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3 年 2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7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36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海盐艾克赛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盐华工机械有限公司，往东为百石线；南面为河流，隔河为农丰村村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52m；西面为河流，往西为农田；北面为道路，往北为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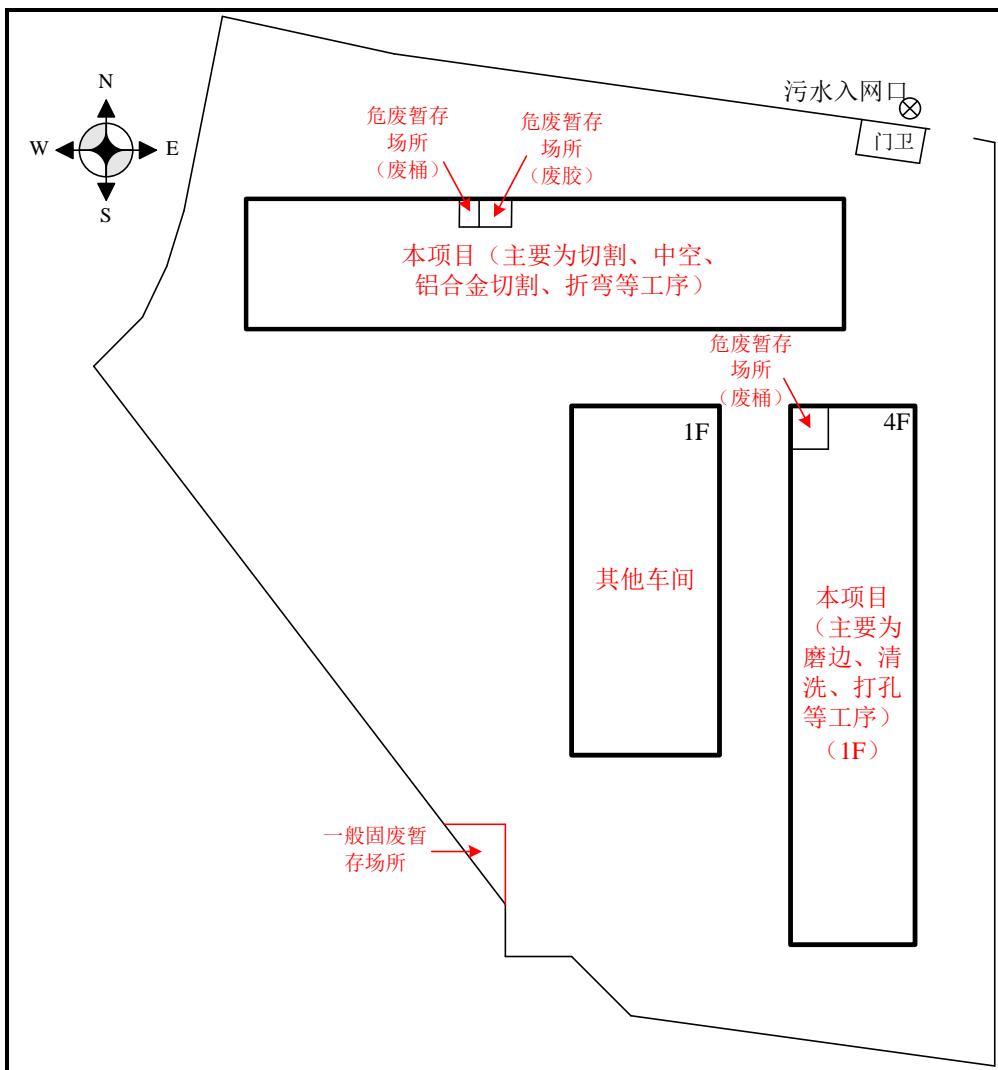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5 人	钢化玻璃	20 万平米/年	20 万平米/年
			中空玻璃	60 万平米/年	60 万平米/年
			合计	80 万平米/年	80 万平米/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割台	台	1	1
2	全自动切割机	台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3	全自动磨边清洗一体机	台	1	1
4	全自动中空流水线	台	1	1
5	除膜机	台	1	1
6	铝合金切割机	台	1	1
7	直边磨边机	台	4	4
8	打孔机	台	1	1
9	铝合金折弯机	台	1	1
10	铲车	台	2	2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玻璃原片	万平方米/年	84	84
2	丁基胶	吨/年	2.8	2.8
3	硅酮密封胶	A	41.8	41
4		B	4.18	4.1
5	煤油	吨/年	0.06	0.06
6	铝合金	万米/年	176	176
7	分子筛	吨/年	5	5
8	水	吨/年	1035	480
9	电	万千瓦时/年	80	6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打孔、磨边、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48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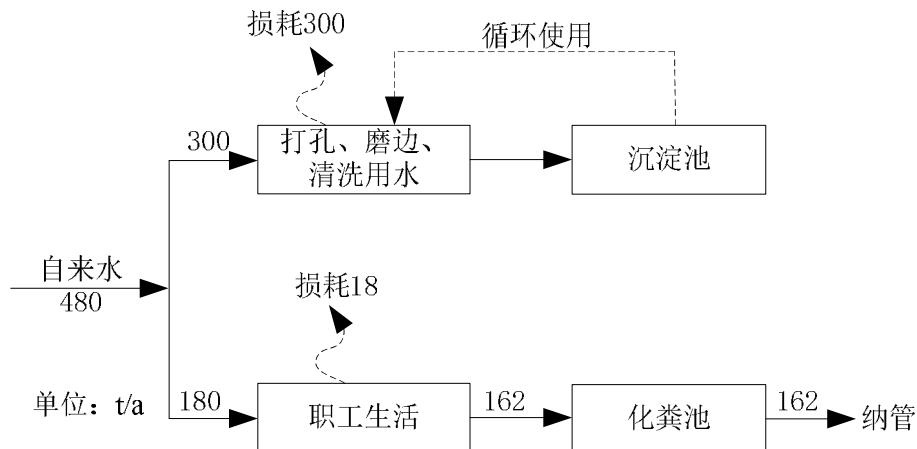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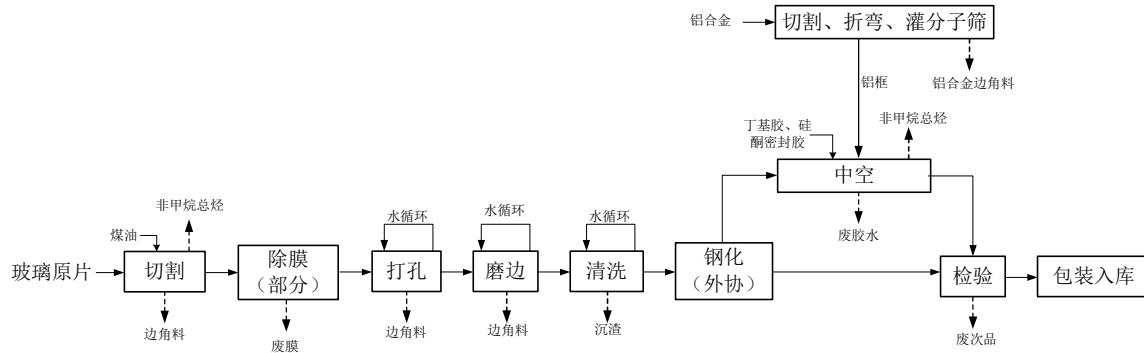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安全玻璃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其中中空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采用全自动切割机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尺寸；在切割过程中刀片需要沾煤油，此过程中煤油全部挥发，并有边角料产生。

除膜（部分）：部分玻璃原片进购时为镀膜玻璃，若使用该种玻璃原片进行中空玻璃制作，在合片时，镀膜面会降低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的防水、闭气等效果，为了保证中空玻璃的质量，要去掉与胶接触的四周镀膜层；该过程为利用除膜机进行机械除膜，无需使用溶液溶解，仅产生少量废膜。

打孔、磨边、清洗：切割、除膜后的玻璃经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时，在打孔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打孔后的玻璃经直边磨边机、全自动磨边清洗一体机进行磨边，在对玻璃边角打磨光滑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然后将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自动冲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洗涤剂。打孔冲洗水、磨边冲洗水和清洗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经静置沉淀后，上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

钢化（外协）：清洗后的玻璃外协进行钢化，完成外协钢化的玻璃运回后部分直接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为钢化玻璃产品；部分进入中空玻璃制造工序。

铝合金切割、折弯、灌分子筛：使用铝合金切割机将铝合金切割成需要的尺寸，然后使用铝合金折弯机进行折弯，并组成铝框，后进行人工灌分子筛。

中空：①涂胶：将固态的丁基胶放入缸内预热至 100℃，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体丁基胶熔化为液体，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将铝框放到全自动中空流水线上，启动机器，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②上框、压片、合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放在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上，再将另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放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加压后，形成二片玻璃中间夹铝框；③封胶：将合片后的中空玻璃外围均匀打上硅酮密封胶（第二道密封），待风干后即为中空玻璃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胶水。

涂胶过程丁基胶需加热，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属于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在将丁基胶放入缸内预热至 100℃时，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②、③过程不需要加热，也无需将玻璃间的空气抽走。同时，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的成分均为不挥发或极不易挥发物质，且无毒，故封胶过程也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冲洗水、清洗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废气	生产车间	玻璃切割	非甲烷总烃
		中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各类设备
固废	生产车间	玻璃切割、打孔、磨边	边角料
		废水处理	沉渣
		除膜	废膜
		铝合金切割	铝合金边角料
		中空	废胶水
		检验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中切割、中控、铝合金切割、折弯等工艺布置于 2 幢厂房，现调整至北侧的 1 幢厂房，调整后的车间远离南侧敏感点，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打孔、磨边、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中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切割工序中需要在刀片上涂一层煤油，以煤油全部挥发计，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中空工序中涂胶过程为将丁基胶预热至 100℃，其余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成分均为不挥发或极不易挥发物质，均不含有机溶剂，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玻璃打孔、磨边工序为带水操作，基本无粉尘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台、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磨边清洗一体机、全自动中空流水线、铝合金切割机、直边磨边机、打孔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外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废抹布（手套）、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5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20	280	外卖综合利用	/
铝合金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4	1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	除膜治理	一般固废	0.02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84	60	外卖综合利用	/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8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设有 3 个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合计约为 20m²，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 和图 4-2。



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租赁厂房的化粪池、管道、排放口; 沉淀池	5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小计	/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3 年 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3】7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打孔、磨边、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切割、中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污染物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替代量	单位: t/a
						本项目总量建议建议值
COD _{Cr}	0.011	0.017	0.017	0.011	/	0.017
氨氮	0.001	0.002	0.002	0.001	/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03	0.06	0.06	0.03	0.06	0.06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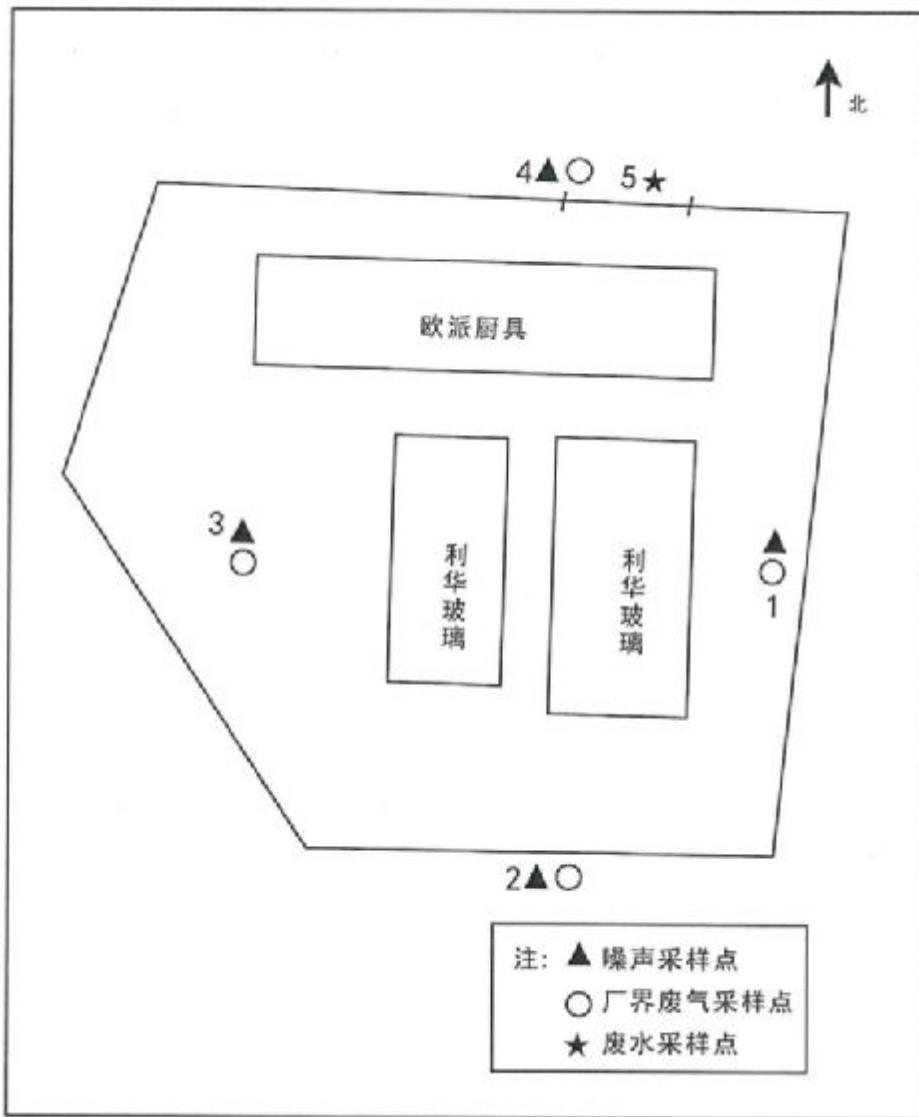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3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13	7.2~12.3	102.29~102.30	1.21~1.23	西北	晴
2023-03-14	8.7~18.8	102.19~102.21	1.21~1.23	西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平米)	日设计产量 (平方米)	日产量(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3-03-13	2023-03-14	
海盐县百步镇 农丰村	钢化玻璃	20	667	605	620	90.7%~93.0%
	中空玻璃	60	2000	1875	1905	93.8%~95.3%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13)				第二周期(2023-03-14)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 值	7.2	7.2	7.1	7.2	7.3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37	140	136	133	138	136	140	500	达标
	悬浮物	93	96	95	92	88	84	82	86	400	达标
	氨氮	11.6	11.5	11.5	11.6	11.4	11.5	11.3	11.5	35	达标
	总氮	24.3	25.0	23.9	24.7	25.2	24.8	24.4	24.9	7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3-13)				第二周期 (2023-03-14)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87	0.68	1.25	1.11	0.77	1.35	0.78	0.71	4.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73	0.84	1.63	1.04	0.78	1.23	0.75	0.80	4.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93	1.30	2.25	0.92	1.03	0.86	0.93	0.75	4.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81	1.21	1.48	1.13	0.93	0.74	0.75	1.08	4.0	达标

注: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13）	第二周期（2023-03-14）		
	昼间（09:18~09:30）	昼间（08:07~08:19）	昼间	
厂界东侧（1#）	60.6	60.9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61.2	61.3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60.9	62.3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1.4	60.7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打孔、磨边、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打孔、磨边、清洗用水量约 300t/a，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62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62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0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17t/a$ ， $氨氮 \leq 0.002t/a$ ）。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7t/a，氨氮≤0.002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人民币, 搬迁至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约 1500 平方米, 主要采用玻璃原片、铝合金、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等原辅料, 经切割、打孔、磨边、清洗(自来水)、除膜、钢化(外协)、中空、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直边磨边机、打孔机、铝合金折弯机等国产设备, 其余设备由原厂区拟搬迁至现厂区。本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渣定期清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中空过程产生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切割、中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玻璃打孔、磨边工序为带水操作, 基本无粉尘产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有 3 个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合计约为 20m²，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煤油废包装桶、胶水内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废膜、沉渣、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停产，无遗留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初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
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04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
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12 日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
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
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利华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
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
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52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424-07-02-65 023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3】 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底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初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2BA2CFX N001P			
	验收单位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A2CFXN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03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23					0.0162	0.0338	0.0223	0.0162	0.0338		
	化学需氧量	0.011					0.008	0.017	0.011	0.008	0.017		
	氨氮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3						0.06	0.03		0.06	0.06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3〕7号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3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104-330424-07-02-650232



三三

单位名称：海盐政派厨具有限公司

宋史
宋史定代表

单位地址：海盐县百步农丰工业图区

核准行水排放量 20

污水排放标准

人民币：期什元

发证单位:



(必賜)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雙更栏

附件三、入网权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3/3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BA2CFXN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A2CFXN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2022144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650 万元人民币, 搬迁至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2 幢 3 幢, 租用海盐欧派厨具有限公司厂房约 1500 平方米, 主要采用玻璃原片、铝合金、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等原辅料, 经切割、打孔、磨边、清洗(自来水)、除膜、钢化(外协)、中空、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直边磨边机、打孔机、铝合金折弯机等国产设备, 其余设备由原厂区搬迁至现厂区。本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338t/a, 仅含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0.06t/a。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 0.0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36 号)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

代原则，需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06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四无”关停印刷企业、注塑企业、喷涂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152.68 吨，现调剂 0.06 吨，以满足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cei.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2〕2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1〕41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工作，由于你单位整体搬迁，目前已建设完成。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 7720 吨/年；收集、转移 228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

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迭代提升，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运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6-001-02	
		276-002-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276-003-02	10
		276-004-02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76-005-02	400
		263-006-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10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08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废漆	电子元件及专门材料制造	398-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非特定行业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349-08	
HW09 油/水、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400
		900-006-09	
		900-007-09	
HW11 油(水)输送管道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6-11	360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1-136-11	200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HW16 有机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印刷	264-004-12	20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5-12	
		900-3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23-002-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98-001-16	
	摄影扩印服务	800-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2100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98-002-21	100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100
		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110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照版器具制造	387-001-29	100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6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4 废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1	200
	非特定行业	900-349-31	
HW35 废碱(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40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船舶及舶类装备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900-037-36	
HW46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20
	电池制造	384-005-46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HW47 含铜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收集不贮存)	环境治理	772-006-49	1600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10
	非特定行业	900-046-50	
		900-049-50	

二、收集、转移 2280 吨/年 (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3-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非特定行业	291-001-08	100
		900-29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油漆、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3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液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非特定行业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8-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机械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60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业	900-355-35	200
		900-356-35	
		900-399-35	
HW49 其他废物（感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200
		900-042-49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1-2023A-0081

本合同于2023年3月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2幢底楼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胶900-014-13、废包装桶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胶	900-014-13	1	铁桶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托盘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a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苏学勤，电话：1358638660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陆磊艳，电话：18357324282；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3月10日至2024年03月09日止。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苏学勤

联系电话：13586386603

2023年3月9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磊艳

联系电话：18357324282

2023年3月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3年3月9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1-2023B-0081

本合同于2023年3月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2幢底楼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5000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 按1000元/次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 每次按180元/吨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1页共6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胶	900-014-13	1	铁桶	4600	(含6%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托盘	425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MA2BA2CFXN

地址:

电话: 0573-86166320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帐号: 3309015020100000406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2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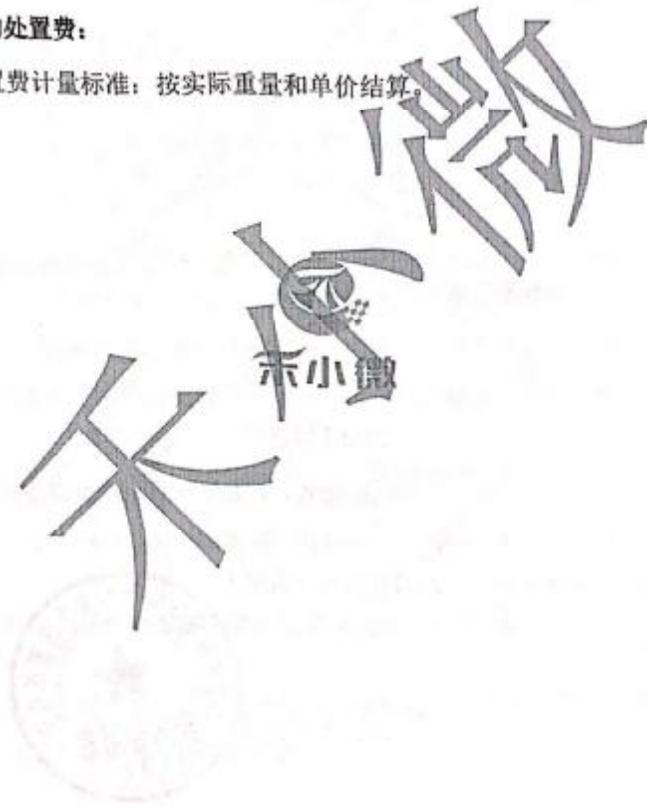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苏学勤

联系电话: 13586386603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陆磊艳

联系电话: 18357324282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张佳汉

联系电话: 13656603436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账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2000		5000

委托单位确认：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3月9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3月9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剑路100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包装物回收（调换）的协议

甲方：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文氟龙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公众健康与安全，响应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本企业

经营现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空胶时，必须回收包装桶。
- (2) 甲方使用后的包装桶存放的指定位置，保持桶内整洁无异物，无泄漏。
- (3) 每次乙方为甲方送货时，退换包装桶，并由双方人员清点数量并签字确认。
- (4) 本协议有效期可多年。无送货清单日止。

甲方：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扬州市文氟龙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日

3210020898542

附件九、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0366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档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30366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米安全玻璃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6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杨跟涛、徐佳伟

联系人 苏总 联系电话 13586386603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利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 2 棚 3 棚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审核: 袁露

批准: 唐建良

胡林霞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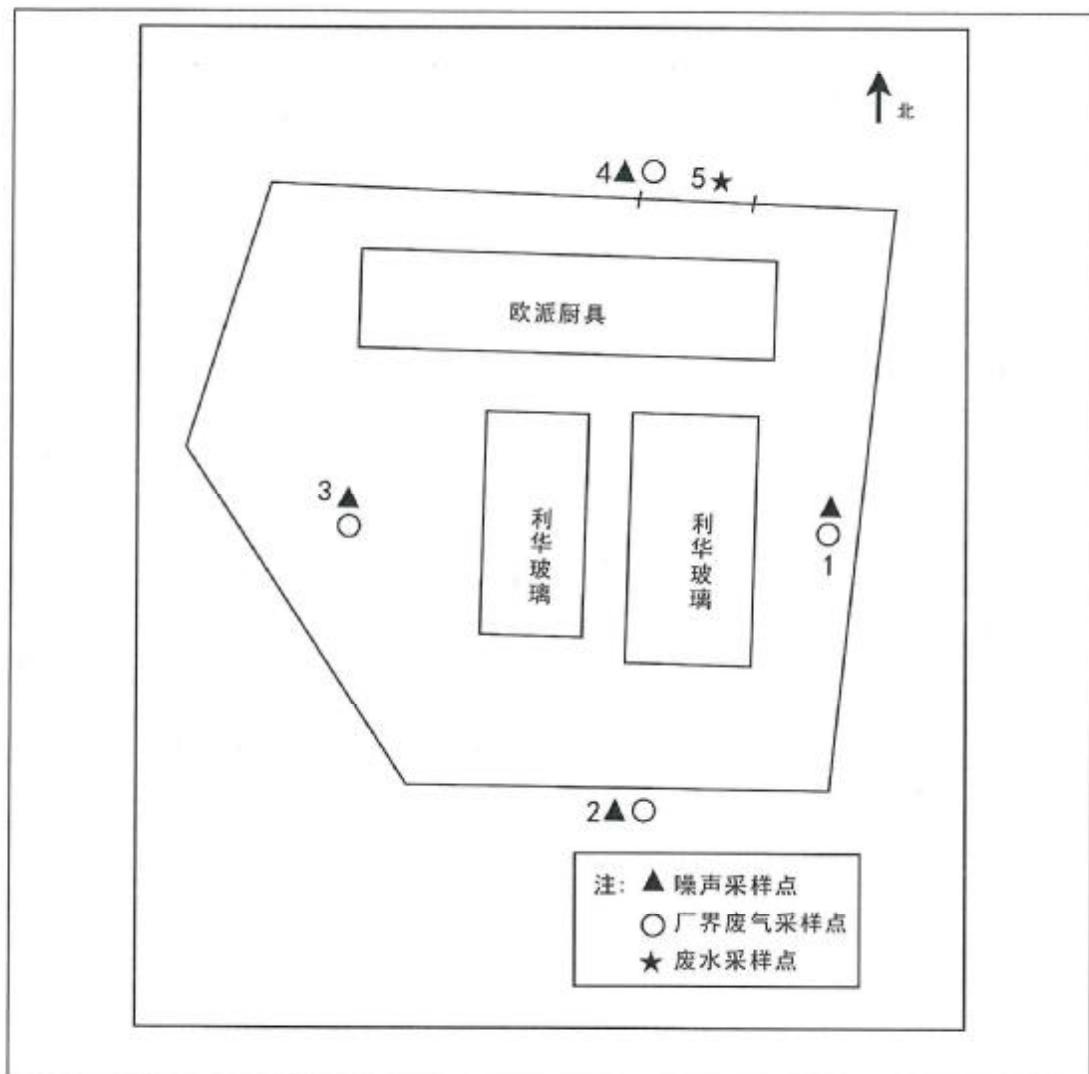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月13日	晴	西北	1.21-1.23	7.2-12.3	102.29-102.30
03月14日	晴	西北	1.21-1.23	8.7-18.8	102.19-102.2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3月13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9:18-9:19	机械	60.6	≤65	/	/
2	厂界南	9:22-9:23	机械	61.2	≤65	/	/
3	厂界西	9:25-9:26	机械	60.9	≤65	/	/
4	厂界北	9:29-9:30	机械	61.4	≤65	/	/
03月1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07-8:08	机械	60.9	≤65	/	/
2	厂界南	8:11-8:12	机械	61.3	≤65	/	/
3	厂界西	8:15-8:16	机械	62.3	≤65	/	/
4	厂界北	8:18-8:19	机械	60.7	≤65	/	/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366-001	0.87	≤4.0
	2	厂界南	(HJ)-230366-002	0.73	
	3	厂界西	(HJ)-230366-003	0.93	
	4	厂界北	(HJ)-230366-004-01	0.81	
	1	厂界东	(HJ)-230366-007	0.68	
	2	厂界南	(HJ)-230366-008	0.84	
	3	厂界西	(HJ)-230366-009	1.30	
	4	厂界北	(HJ)-230366-010	1.21	
	1	厂界东	(HJ)-230366-011	1.25	
	2	厂界南	(HJ)-230366-012	1.63	
	3	厂界西	(HJ)-230366-013	2.25	
	4	厂界北	(HJ)-230366-014-01	1.48	
	1	厂界东	(HJ)-230366-015	1.11	
	2	厂界南	(HJ)-230366-016	1.04	
	3	厂界西	(HJ)-230366-017	0.92	
	4	厂界北	(HJ)-230366-018	1.13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366-101	0.77	≤4.0
	2	厂界南	(HJ)-230366-102	0.78	
	3	厂界西	(HJ)-230366-103	1.03	
	4	厂界北	(HJ)-230366-104-01	0.93	
	1	厂界东	(HJ)-230366-107	1.35	
	2	厂界南	(HJ)-230366-108	1.23	
	3	厂界西	(HJ)-230366-109	0.86	
	4	厂界北	(HJ)-230366-110	0.74	
	1	厂界东	(HJ)-230366-111	0.78	
	2	厂界南	(HJ)-230366-112	0.75	
	3	厂界西	(HJ)-230366-113	0.93	
	4	厂界北	(HJ)-230366-114-01	0.75	
	1	厂界东	(HJ)-230366-115	0.71	
	2	厂界南	(HJ)-230366-116	0.80	
	3	厂界西	(HJ)-230366-117	0.75	
	4	厂界北	(HJ)-230366-118	1.08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03 月 13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8:17		(HJ)-230366-019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0.2°C)	93	141	11.6	24.3
	9:48		(HJ)-230366-020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0.2°C)	96	137	11.5	25.0
	12:20		(HJ)-230366-02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0.4°C)	95	140	11.5	23.9
	15:20		(HJ)-230366-022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0.7°C)	92	136	11.6	24.7
	16:07	5	(HJ)-230366-023-0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1.1°C)	94	142	11.6	24.9
	8:41		(HJ)-230366-119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1.2°C)	88	133	11.4	25.2
03 月 14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22		(HJ)-230366-120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1.1°C)	84	138	11.5	24.8
	12:30		(HJ)-230366-121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1.2°C)	82	136	11.3	24.4
	15:20		(HJ)-230366-122	微黄、微浑	7.2 (水温 12.1°C)	86	140	11.5	24.9
	16:11		(HJ)-230366-123-0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2.0°C)	83	139	11.5	24.6
			限值		6~9	≤400	≤500	≤35	≤7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